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YAG激光治疗仪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株）路创丽公司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2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凯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29日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该项目不适用

单位名称 (盖章) 河南凯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5月29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ZHQZCS-G-H-230018 第(1)包 2023-05-27 11:08:10

河南凯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-05-27 11:08:10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该项目不适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凯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29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ZHQZCS-G-2023-05-27 11:08:10

河南凯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-05-27 11:08:10